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261號

原告 孫德明
被告 百達國際

法定代理人 吳美容
吳介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於民國112年4月22日18時許，其駕駛車號000-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遭被告百達國際之受僱人即訴外人王柏森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碰撞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900元、工作損失8,342元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7,2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

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百達國際，法定代理人為吳美容、吳介明，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百達國際與肇事車輛駕駛王柏森間有僱傭關係等語。然經本院查詢後，肇事車輛之車主並非百達國際，而係「百達運輸有限公司」，負責人為「林信宏」，設立地址為「新北市○○里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」。經本院命原告於文到20日內到院閱卷並更正正確之被告、法定代理人名稱，及提出載有正確被告、法定代理人之起訴狀繕本供本院送達對造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蓋本院無法將不正確之起訴狀送達「百達運輸有限公司」。該通知已於114年3月13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未到本院閱卷，未於期限內更正正確之被告名稱及依本院命令提出載有正確被告、法定代理人之起訴狀繕本供本院送達對造。

是本件「百達國際」與肇事之王柏森顯無僱傭關係，蓋肇事車輛之車主係「百達運輸有限公司」，而非另一家公司「百達國際」，難認「百達國際」與本件有何關係，若仍無端將百達國際列為本件被告，將使百達國際無端受司法程序之擾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百達國際賠償其所受損害，顯係告錯對象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併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05 書記官 范欣蘋